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8467—2011
代替 GB 18467—2001

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

Whole blood and component donor selection requirements

2011-12-30 发布

2012-07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

前 言

本标准的第4章、第5章、第9章、第10章、第8.2、8.3条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 18467—2001《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》,与 GB 18467—2001 相比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调整标准结构,增加目次、引用文件、献血者知情同意,删除原附录 C;
- 调整规范性技术条款的章节结构;调整免疫接种后献血的有关条款,按疫苗生产工艺分类管理;
- 调整强制性条款,除原有的献血前检测、献血量和献血间隔、捐献血液的检测要求外,增加献血者知情同意;
- 增加献血者有关生活经历和旅行经历的健康征询;
- 删去献血后血液检测有关检测方法、检测标志物等内容;
- 调整献血年龄、献血量、血色素标准、单采血小板采集标准和献血间隔;
- 修订眼科疾患、同性恋以及免疫接种后献血的有关条款;
- 修订附录 A 献血者知情同意及健康征询表有关内容;
- 修订附录 B 献血前血液检测和献血记录有关内容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高东英、刘江、戴苏娜、郭瑾、周倩、陈霄、刘志永、江峰、赵冬雁、庄光艳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GB 18467—2001

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一般血站献血者健康检查的项目和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一般血站对献血者的健康检查。
本标准不适用于造血干细胞捐献、自身储血和治疗性单采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8469 全血及成分血质量要求

3 术语和定义

GB 1846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固定无偿献血者 **regular non-remunerated voluntary blood donor**
至少献过 3 次血,且近 12 个月内献血至少 1 次。

3.2

预测采后血小板数 **predicted post-donation platelet count**

采血后献血者体内剩余血小板数

艾滋病免费咨询和艾滋病病毒抗体免费检测服务,如有需要,请与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(联系电话可查询全国公共卫生公益热线 12320)。

5.2.2 安全献血者的重要性

不安全的血液会危害患者的生命与健康。具有高危行为的献血者不应献血,如静脉药瘾史、男男性行为或

6 献血者健康征询

6.1 献血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献血

- 6.1.1 呼吸系统疾病患者,如包括慢性支气管炎、支气管扩张、支气管哮喘、肺气肿,以及肺功能不全等。
- 6.1.2 循环系统疾病患者,如各种心脏病、高血压病、低血压、四肢动脉粥样硬化、血栓性静脉炎等。
- 6.1.3 消化系统疾病患者,如慢性胃肠炎、活动期的或经治疗反复发作的胃及十二指肠溃疡、慢性胰腺炎、非特异性溃疡性结肠炎等。
- 6.1.4 泌尿系统疾病患者,如急慢性肾小球肾炎、慢性肾盂肾炎、肾病综合征、慢性泌尿道感染以及急慢性肾功能不全等。
- 6.1.5 血液系统疾病患者,如贫血(缺铁性贫血、巨幼红细胞贫血治愈者除外)、真性红细胞增多症、粒细胞缺乏症、白血病、淋巴瘤及各种出、凝血性疾病。
- 6.1.6 内分泌系统疾病及代谢障碍疾病患者,如脑垂体及肾上腺疾病、甲状腺功能性疾病、糖尿病、肢端肥大症、尿崩症等。
- 6.1.7 免疫系统疾病患者,如系统性红斑狼疮、皮炎、硬皮病、类风湿性关节炎、大动脉炎等。

6.2 献血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不能献血

6.2.1 口腔护理(包括洗牙等)后未滿 3 d;拔牙或其他小手术后未滿半个月;阑尾切除术、疝修补术及

7 献血者一般检查

7.1 年龄:国家提倡献血年龄为18周岁~55周岁;既往无献血反应、符合健康检查要求的多次献血者主动要求再次献血的,年龄可延长至60周岁。

7.2 体重:男 ≥ 50 kg,女 ≥ 45 kg。

7.3 血压:

12.0 kPa(90 mmHg) \leq 收缩压 < 18.7 kPa(140 mmHg);

8.0 kPa(60 mmHg) \leq 舒张压 < 12.0 kPa(90 mmHg);

脉压差: ≥ 30 mmHg/4.0 kPa。

7.4 脉搏:60次/min~100次/min,高度耐力的运动员 ≥ 50 次/min,节律整齐。

7.5 体温:正常。

7.6 一般健康状况:

- a) 皮肤、巩膜无黄染。皮肤无创面感染,无大面积皮肤病;
- b) 四肢无重度及以上残疾,无严重功能障碍及关节无红肿;
- c) 双臂静脉穿刺部位无皮肤损伤。无静脉注射药物痕迹。

8 献血前血液检测

8.1 血型检测:ABO血型(正定型)。

8.2 血红蛋白(Hb)测定:男 ≥ 120 g/L;女 ≥ 115 g/L。如采用硫酸铜法:男 ≥ 1.0520 ,女 ≥ 1.0510 。

8.3 单采血小板献血者:除满足8.2外,还应同时满足:

- a) 红细胞比容(HCT): ≥ 0.36 ;

▶年血小板和血浆采集量不得超过

10 献血后血液检测

10.1 血型检测 ABO 和 RhD 血型正确定型

附录 A

(资料性附录)

献血者知情同意及健康状况征询表

A.1 献血者知情同意及健康状况征询表如下。

尊敬的朋友：

您好！感谢您参加无偿献血。

为了您本人的健康和受血者的安全，请您认真阅读并如实填写问卷中的各项内容。下列任何问题即使您回答“是”也不一定表示您今天或以后不可以献血。如有任何疑问，请向医护人员咨询。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。

第一部分 献血前应知内容

1. 安全的血液可挽救生命，不安全的血液却能危害生命。安全的血液只能来自于以利他主义为

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

《献血法》第 11 条、《献血者健康检查标准》第 3.6 条和《

健康史

不

附 录 B
(资料性附录)
献血前检查及采血记录

B.1 献血前检查记录见表 B.1。

表 B.1 献血前检查记录

一般 体 格 检 查	一般检查(以√表示正常 ×不正常): 皮肤、巩膜无黄染□ 皮肤无创面感染、无大面积皮肤病□ 四肢无严重功能障碍及关节无红肿□ 双臂静脉穿刺部位无皮肤损伤且无穿刺痕迹□							
	体重	kg	血压	/ kPa	脉搏	次/分	体温	正常□ 不正常□_____℃
检查结论: 体检者签名: 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		
献 血 前 检 测	必 查 项 目	血色素(血比重):符合要求□ 不符合要求□						
	单采血小板捐献增加以下项目:采前血小板计数: _____ ×10 ⁹ /L; HCT: _____ 其他血液成分_____ 捐献及增加项目:							
	选择性项目: 血型 ALT HBsAg HIV 其他_____							
	检测结论: □合格 □不合格 检测者签名: 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	
总评估意见		□可以献血 □不宜献血_____ □暂缓献血(□血压 □血色素 □化验检测 □其他_____)						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
GB 18467—201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